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4年3月20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共计9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史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业务需要，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上海市徐汇支行、建设银行漕河泾支行、交通银行杨浦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6,25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年3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3月20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帆先生召集和主持。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核销资产的相关情况，认为本次核销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核销后将更有利于真实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董事会关于本次核销资产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2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11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5号楼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1日

至2024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18	金桥信息	2024/4/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2024年4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应于会议召开当日下午13点00分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5号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邵乐

联系电话：021-33674396

传真：021-64647869

邮箱：shaole@shgbit.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5号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233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优视伟信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视伟信")

● 投资金额：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科技")拟以自有资金向金桥科技全资子公司优视伟信增资9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前，优视伟信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优视伟信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拓展公司优视伟信业务能力、优化资产结构，根据优视伟信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桥科技拟以自有资金出资方式对优视伟信增资，增资金额为9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优视伟信注册资本将增至1,200万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金桥科技向优视伟信增资900万元人民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增资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对外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优视伟信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25号楼2层北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1FREMM87

法定代表人：王琨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金桥科技持有优视伟信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99.82	14,023.25
净资产	2,911.17	4,468.59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23.27	9,905.34
净利润	1,611.51	1,557.43

注：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投资计划以金桥科技使用自有资金向优视伟信增资9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优视伟信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系金桥科技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及金桥科技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本次增资后优视伟信的资本将更为充实，有助于更加顺利开展生产经营，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26日，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核销资产的基本情况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对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核销部分资产进行了充分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相关应收账款、存货、无形资产进行核销。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核销账面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类别	核销金额	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	应收账款	17,415,165.68	17,415,165.68
1.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7,415,165.68	17,415,165.68
合计		17,415,165.68	17,415,165.68

二、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核销总计金额为17,415,165.68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97.09%，已全部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其中2023年已计提信用减值准备663,479.53元，因此预计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663,479.53元。

本次核销资产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影响情况以公司2023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核销资产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核销部分资产，符合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核销资产的相关情况，认为本次核销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核销后将更有利于真实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董事会关于本次核销资产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20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合计不超过4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人民币1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600万美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江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1376产品说明书	保本浮动收益	7,500.00	2024/02/06	2024/05/06	1.00%-2.75%	募集资金
2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23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334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4/03/22	2024/06/22	1.5%/2.55%/2.65%	募集资金
合计				12,500.00(万元)				
1	工商银行宁波新城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400.00(万美元)	2024/01/17	2024/07/17	5.15%	自有资金
2	浙商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200.00(万美元)	2024/03/12	2024/04/12	5.00%	自有资金
合计				600.00(万美元)				

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元)
1	宁波银行江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31017产品说明书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3/04/24	2023/07/24	1.00%-3.20%	募集资金	赎回	478,684.93
2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23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六期产品309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3/06/20	2023/07/20	1.1%/2.61%/2.71%	募集资金	赎回	87,888.89
3	宁波银行江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32051产品说明书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2023/07/27	2023/10/25	1.00%-3.00%	募集资金	赎回	480,632.18
4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23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九期产品156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3/09/08	2023/12/08	1.5%/2.6%/2.7%	募集资金	赎回	130,000.00
5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23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九期产品260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3/09/18	2023/12/18	1.5%/2.5%/2.6%	募集资金	赎回	187,500.00
6	宁波银行江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33137产品说明书	保本浮动收益	7,500.00	2023/10/27	2024/01/25	1.00%-2.80%	募集资金	赎回	517,808.22
7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23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二期产品127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3/12/12	2024/03/12	1.5%/2.45%/2.55%	募集资金	赎回	122,500.00
8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23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二期产品274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3/12/22	2024/03/22	1.5%/2.45%/2.55%	募集资金	赎回	183,750.00
9	宁波银行江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1376产品说明书	保本浮动收益	7,500.00	2024/02/06	2024/05/06	1.00%-2.75%	募集资金	未赎回	-
10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23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334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4/03/22	2024/06/22	1.5%/2.55%/2.65%	募集资金	未赎回	-
未到期金额合计				12,500.00(万元)						
1	浙商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500.00(万美元)	2023/04/18	2023/05/18	4.20%	自有资金	赎回	17,500.00(美元)
2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400.00(万美元)	2023/05/15	2023/06/24	5.60%	自有资金	赎回	24,900.00(美元)
3	工商银行宁波新城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600.00(万美元)	2023/05/16	2023/11/16	5.96%	自有资金	赎回	178,800.00(美元)
4	浙商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500.00(万美元)	2023/05/22	2023/06/22	4.20%	自有资金	赎回	18,083.33(美元)
5	浦发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300.00(万美元)	2023/05/30	2023/06/30	5.25%	自有资金	赎回	13,134.28(美元)
6	浙商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400.00(万美元)	2023/06/25	2023/07/25	4.20%	自有资金	赎回	14,000.00(美元)
7	浙商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230.00(万美元)	2023/08/01	2023/09/01	5.11%	自有资金	赎回	10,120.64(美元)
8	浙商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200.00(万美元)	2023/09/01	2023/10/01	5.11%	自有资金	赎回	8,516.67(美元)
9	浙商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200.00(万美元)	2023/10/08	2023/11/08	5.20%	自有资金	赎回	8,955.56(美元)
10	浙商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200.00(万美元)	2023/11/08	2023/12/08	5.20%	自有资金	赎回	8,666.67(美元)
11	浦发银行北仑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300.00(万美元)	2023/11/20	2024/05/20	5.36%	自有资金	未赎回	-
12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260.00(万美元)	2023/11/21	2024/05/21	5.43%	自有资金	未赎回	-
13	浙商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200.00(万美元)	2023/12/11	2024/01/11	5.50%	自有资金	赎回	9,472.22(美元)
14	浙商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250.00(万美元)	2024/01/11	2024/03/11	5.20%	自有资金	赎回	21,666.67(美元)
15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450.00(万美元)	2024/01/15	2024/04/15	5.35%	自有资金	未赎回	-
16	工商银行宁波新城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400.00(万美元)	2024/01/17	2024/07/17	5.15%	自有资金	未赎回	-
17	浙商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200.00(万美元)	2024/03/12	2024/04/12	5.00%	自有资金	未赎回	-
未到期金额合计				1,610.00(万美元)						

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协议书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97,499,391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6.876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4月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40号文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以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76.96%的股权、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天津美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大连美锦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美锦能源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4.55元/股的发行价格向美锦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1,680,000,000股用以支付收购价款，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2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就本次发行事宜，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0201002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7年6月16日，美锦能源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美锦能源总股本增至4,105,932,102股。美锦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由1,763,000,000股增加至3,173,4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77.29%。

2017年9月12日，美锦能源股权分置改革及重大资产置换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美锦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由3,173,400,000股减少至3,024,0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73.65%。

2018年12月11日，美锦能源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回购股票49,009,050股股份的注销，注销完成后，美锦能源总股本由4,140,378,102股减少至4,091,369,052股，本次回购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9,006,085股，回购完成后，美锦集团持有美锦能源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2,974,993,915股，占总股本比例为72.71%。

2019年9月18日，美锦集团持有美锦能源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677,494,524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由于当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还未完全履行完毕，因此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97,499,391股未解除限售。截止目前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故美锦集团申请对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97,499,391股解除限售，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766%。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4月1日。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97,499,39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8766%。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1名，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97,499,391	297,499,391	7.4396	6.8766	292,482,391
合计		297,499,391	297,499,391	7.4396	6.8766	292,482,391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高管锁定股	1,249,760	0.03%		1,249,760	0.03%
首发后限售股	297,499,391	6.88%	-297,499,391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965,750	0.65%		27,965,750	0.65%
首发前限售股	682,560	0.02%		682,560	0.02%
合计	327,397,461	7.57%	-297,499,391	29,898,070	0.6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合计	3,998,837,945	92.43%	297,499,391	4,296,337,336	99.31%
三、股份总数	4,326,235,406	100.00%	0	4,326,235,406	100.00%

注：由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上表以2024年3月22日为股权登记日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作为依据测算，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table>
<tr><th>承诺事项类别</th><th>承诺内容</th><th>履行情况</th></tr>
<tr><td>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td><td>1、美锦集团将及时向美锦能源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美锦能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美锦集团如因本次交易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美锦能源拥有权益的股份。"</td><td>履行完毕</td></tr>
<tr><td>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td><td>1、针对历史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美锦集团实际控制的个别关联企业与美锦能源均从事焦炭生产、销售的业务格局，承诺方一直遵循之前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并履行了相关的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既是承诺方履行之前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措施，也是从根本上解决焦化资产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可能的重要步骤，即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任何地域其控制，除美锦能源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其他方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美锦能源目前焦化生产、销售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
2、对于承诺方目前控制的部分煤炭资产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而形成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可能的情况，承诺方同意：将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推动上述煤炭资产的证照办理和审批工作。在上述煤炭资产取得相关证照/审批、具备注入A股上市公司条件且美锦集团和/或实际控制人仍同时控制美锦能源和符合条件的煤炭资产时，按照我国证券监管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合理、公允的条件将上述煤炭资产注入美锦能源；
3、对于美锦集团根据相关政府批准文件拟兼并的隆辉煤气化，承诺方同意在隆辉煤气化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下积极促成相关政府同意由美锦能源直接对隆辉煤气化进行兼并重组；如相关政府决定美锦集团直接对隆辉煤气化实施兼并重组，则美锦集团在完成兼并隆辉煤气化的相关工作，相关资产符合注入条件且美锦集团和/或实际控制人仍同时控制美锦能源和隆辉煤气化的焦化资产时，将按照我国证券监管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合理、公允的条件将上述焦化资产注入美锦能源。
4、承诺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如有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美锦能源所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承诺方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美锦能源，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美锦能源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承诺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应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美锦能源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5、不利用其对美锦能源的控股或实际控制地位和/或利用从美锦能源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美锦能源相竞争的活动，且不进行任何损害美锦能源利益的竞争行为。
6、如因违反以上承诺内容，导致美锦能源遭受损失，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对由此给美锦能源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7、本承诺函一经出具即取代承诺方之前为避免同业竞争事宜而出具的相关承诺。"
就隆辉煤气化和锦辉煤业的后续进展情况，美锦集团及姚俊良于2014年12月23日出具《承诺函》补充承诺如下："美锦集团将立即启动各项准备工作，以便促成锦辉煤业、隆辉煤气化尽快注入美锦能源；同时，在隆辉煤气化注入美锦能源前的过渡期间，美锦集团将其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委托给美锦能源进行管理并另行签署《托管协议》"。</td><td>履行完毕。
1、为积极响应政府号召，稳妥推进焦化行业退城入园、上大关小、转型升级，置换焦化产能建设现代化大焦炉，助推国家焦化行业健康发展，隆辉煤气化的产能已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隆辉煤气化在2020年已关停。
2、2021年4月22日，锦辉煤业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持有锦辉煤业100%股权，锦辉煤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td></tr>
<tr><td>关于内幕交易事项的承诺</td><td>1、承诺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美锦能源停牌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无交易美锦能源流通股的行为，均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的情形。
2、承诺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美锦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公司、美锦集团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将不会利用内幕消息买卖、建议他人买卖美锦能源流通股。</td><td>履行完毕</td></tr>
<tr><td>关于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td><td>1、对于本次新增交易，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将继续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美锦能源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美锦能源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在美锦能源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新增交易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继续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
3、如违反以上承诺内容，导致美锦能源遭受损失，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对由此给美锦能源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td><td>履行完毕</td></tr>
<tr><td>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td><td>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方将继续保持美锦能源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并保证美锦能源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美锦能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规定。</td><td>履行完毕</td></tr>
<tr><td>关于本次重组拟收购的目标公司部分资产存在瑕疵事宜的承诺</td><td>1、目标公司中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完善产权手续，该等房屋均为该等目标公司自建房屋，权属无争议，目前使用无障碍；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于煤业")矿井建设项目占用的234亩国有划拨地因大运高速公路的修建被部分占用。目前东于煤业10.85公顷工业广场用地已经山西省国土厅批准矿区用地置换，正在进行用地预审，而后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承诺方承诺为东于煤业取得该项土地使用权证书，否则因此给东于煤业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承诺方承担。
2、汾西太岳申报房屋建筑物综合楼、办公楼、洗煤厂主厂房、电气综合楼、单身宿舍等34幢房屋，房屋建筑总面积36,449.07平方米，在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账面价值10,369.62万元，评估值10,307.67万元。按账面价值计算，该部分资产占固定资产92,864.81万元的比例为11.17%，占总资产价值128,697.74万元的比例为8.06%。按评估值计算，该部分资产占固定资产87,899.30万元的比例为11.73%，占总资产价值581,827.32万元的比例为1.77%。目前汾西太岳正在办理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等相关手续。根据沁源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该等房屋建筑物均为汾西太岳自建房屋，位于汾西太岳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沁源县灵空山镇畅村宗地上，权属无争议，使用无障碍，目前汾西太岳正在办理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等相关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美锦集团出的书面承诺，美锦集团正在积极协助汾西太岳根据相关程序办理上述房屋的权属登记并承担相关权属登记费用，该等房屋的登记手续将于美锦能源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批文之日起12月内全部办理完毕，否则美锦集团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评估价值从汾西太岳购回尚未完善权属手续的房屋，并由汾西太岳无偿继续使用。若因任何原因造成汾西太岳无法合法有效地使用该等房屋，美锦集团履行完毕将承担可能导致的全部责任并对因此给汾西太岳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美锦煤焦化申报房屋建筑物筛焦楼、洗煤主厂房、食堂、煤气化办公楼等122幢房屋，房屋建筑总面积105,739.69平方米，在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13,052.27万元，评估值14,316.65万元。按账面价值计算，该部分资产占固定资产169,539.70万元的比例为7.70%，占总资产价值592,429.56万元的比例为2.20%。按评估值计算，该部分资产占固定资产173,545.95万元的比例为8.25%，占总资产价值591,088.41万元的比例为2.42%。上述资产产权办理情况进展如下：(1)建筑面积合计51,736.62㎡的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根据清徐县房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该等房屋建筑物均为美锦煤焦化自建房屋，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目前美锦煤焦化正在办理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等相关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2)建筑面积合计29,013.07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座落于美锦集团拥有的土地上，目前因房屋建筑物与土地权属不一致而无法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美锦集团同意将该等房屋建筑物占用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美锦煤焦化，由美锦煤焦化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依法办理相关房屋产权登记手续。(3)建筑面积合计2,797.00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座落于美锦煤焦化租赁使用的清徐县清源镇牛家寨村156.69亩集体土地上，美锦煤焦化在取得该项土地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后方可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手续。根据清徐县国土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该局目前正在履行程序办理该项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出让土地的相关手续。</td><td>履行完毕</td></tr>
<tr><td>关于本次重组取得股份的限售事宜的承诺</td><td>美锦能源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2014年修订的《重组管理办法》，美锦集团于2015年6月8日出具《承诺函》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美锦能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td><td>履行完毕</td></tr>
<tr><td>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td><td>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标的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核查意见》中披露的美锦钢铁存在非经营性占用美锦煤焦化、美锦煤化工资金的情形并已于2015年6月1日全部结清外，美锦集团(含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下同)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美锦能源(含目标公司，下同)资金的情形；
2、截至2015年6月1日，美锦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在目标公司应付款项下余额为331,395,206.91元(未经审计)，美锦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将在不晚于2015年9月底前全额结清前述款项。本承诺出具日之后美锦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与美锦能源因经营性往来发生的应付款项应在次月全部结清；
3、在美锦集团作为美锦能源控股股东期间，如出现美锦集团侵占美锦能源资产的情形，美锦能源可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立刻申请司法冻结其届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美锦能源可通过变现前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td><td>履行完毕</td></tr>
<tr><td>关于无违法情形等相关事项的承诺</td><td>1、承诺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5年内均未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方持有美锦能源41,500,000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29.73%)并为其第一大股东，除此以外承诺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其他在中国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权益的情形。
3、承诺方及其关联方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参与美锦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配套融资部分的股票认购。</td><td>履行完毕</td></tr>
<tr><td>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度利润承诺</td><td>根据双方为本次重组于2013年6月3日签订的《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
1、若汾西太岳76.96%股权和东于煤业100%股权(以下合称"煤炭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盈利预测数，则美锦集团应根据未能实现部分向美锦能源进行补偿，由美锦能源以总价1元的价格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回购美锦集团持有的相应数量的股票(下称"股份补偿")。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美锦集团以煤炭资产认购的全部股份。
2、利润补偿期间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当年以及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本次重组完成之日"是指美锦能源根据《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版)》(下称"《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版)》")的约定将美锦集团认购股份全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美锦集团名下之日。如需调整利润补偿期间，须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随后，双方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另行签署了盈利补偿补充协议、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二)，确认利润补偿期间为2015年度至2017年度，如美锦能源2015年度未能完成本次重组，前述利润补偿期间相应顺延一年。
3、根据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以下简称"山西儒林")出具的《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14]第201号)和《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太岳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14]第202号)，煤炭资产(汾西太岳76.96%股权及东于煤业100%股权)的净利润预测数调整为：
<table><tr><td rowspan="2">公司名称</td><td colspan="3">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所估算的净利润(人民币/万元)</td></tr><tr><td>2015年度</td><td>2016年度</td><td>2017年度</td></tr><tr><td>东于煤业</td><td>14,810.32</td><td>25,090.35</td><td>25,090.35</td></tr><tr><td>汾西太岳</td><td>37,104.14</td><td>37,104.14</td><td>37,104.14</td></tr><tr><td>合计</td><td>51,914.46</td><td>62,194.49</td><td>62,194.49</td></tr><tr><td>煤炭资产</td><td>43,365.67</td><td>53,645.70</td><td>53,645.70</td></tr></table>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结算机构的实际操作要求，公司与美锦集团于2016年4月28日签署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三)》")，就《盈利补偿协议》第2.5条与盈利预测补偿有关的股份锁定的具体实施方式做出进一步约定，主要内容如下："双方同意将《盈利补偿协议》第2.5条修改为：如美锦集团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需进行股份补偿的，美锦能源应在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确定美锦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书面通知美锦集团。同时，美锦能源应将美锦集团应当补偿的股份划转至美锦能源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或美锦能源申请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美锦集团应当补偿的股份进行冻结。在股份补偿期间，前述补偿股份锁定/冻结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冻结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美锦能源所有"。</td><td>履行完毕</td></tr>
</table>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美锦集团严格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限售相关承诺；

2、本次美锦集团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中信建投证券对美锦能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无异议；

4、中信建投证券对美锦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说明；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4-020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拍卖的股份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公司共计5,675,7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数据为截至2024年3月25日)720,755,238股的0.79%。

●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实施，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193,469,600股，剩余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84%，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该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近日，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获悉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将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分别对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7,000股、5,000,000股、308,700股，合计5,675,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9%)进行第一次公告拍卖。现将本次拍卖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4月23日10时至2024年4月2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一)拍卖标的1

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公司367,000股(证券简称：东方时尚，证券代码：603377，证券类别：无限流通股)

评估价(处置参考价)：122.211万元

起拍价：85.5477万元；

保证金：17万元；

增价幅度：0.85万元

网络司法拍卖处置参考价：该股票发布拍卖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3月21日)收盘价的均价3.33元/股 *367,000股。

(二)拍卖标的2

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公司308,700股(证券简称：东方时尚，证券代码：603377，证券类别：无限流通股)

评估价(处置参考价)：102.7971万元

起拍价：71.96万元；

保证金：14万元；

增价幅度：0.7万元

网络司法拍卖处置参考价：该股票发布拍卖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3月21日)收盘价的均价3.33元/股 *308,700股。

(三)拍卖标的3

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公司5,000,000股(证券简称：东方时尚，证券代码：603377，证券类别：无限流通股)

评估价(处置参考价)：1,665万元

起拍价：1,165.5万元；

保证金：200万元；

增价幅度：5.5万元

网络司法拍卖处置参考价：该股票发布拍卖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3月21日)收盘价的均价3.33元/股 *5,000,000股。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auction.jd.com/sifa.html)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日，东方时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9,41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3%；东方时尚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92,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0%。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9,14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3%；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41,7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6%；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165,479,4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3.09%，占公司总股本的22.96%。若上述股份司法拍卖成功实施，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193,469,600股，剩余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84%，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与东方时尚投资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东方时尚投资均保持独立性。若东方时尚投资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结项及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209.1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9.84元，共计募集资金274,799.96万元，另减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费及验资费、股票登记费、印花税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72,811.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8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1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395,140.00	122,811.55	71,146.28
2	集装箱购置项目	85,000.00	85,000.00	54,679.37
3	集装箱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8,628.00	8,000.00	2,144.46
4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合计	545,768.00	272,811.55	184,970.11

三、公司集装箱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1、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集装箱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因受外部环境 变化影响，项目所涉及的信息化系统部署、机房建设及全国各分公司网络改造进度等有所延后，预计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现有信息系统的处理能力和信息安全水平，提升公司的精细化管理能力和服务品质，保障公司业务高效运转，虽然当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投入金额的50%，但经公司审慎论证，该项目仍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为保障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更好地保护股东利益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决定将集装箱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4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集装箱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3、公司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后续将实时关注该募投项目的进度情况，积极协调相关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的同时，有序推进该项目的后续实施。

四、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情况说明

1、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截至2024年3月15日，公司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51,665.27万元。公司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形成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系近年来银行贷款利率有所下降，公司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类融资资金的使用成本等进行了对比，提高了该项目中银行贷款的支付比例。

2、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其影响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优先用于未来银行贷款到期后的偿还。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4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二)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等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